1、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粮食运输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及规模：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基地2024年生产的潮、干稻谷运至各库点进行烘干或储存（具体见报价单）。

3、项目地点和服务时间：项目地点为亭湖区粮食储备库、便仓库、盐东库、新兴库，服务时间从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询价人要求为准）。报价人应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服务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到报价中。

4、成交人确定方式：经询价方评审确定最低价成交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如报价人报价相同，由询价人抽签确定成交人）。

5、项目服务要求：

（1）报价人在签订运输合同后提供运输车辆车牌号、驾驶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内容包含驾驶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装卸货期间，驾驶员花名册根据进场的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未在花名册的驾驶员不得进场。

（2）报价成交人装运粮食的合理损耗为1‰，超耗由报价成交人负责赔偿。报价成交人要做好车厢边角等密闭措施，每车装满后做好防雨防洒漏措施，确保粮食不受潮、不洒漏，保质保量。在种植基地指定地点装粮时，询价人提供装载机，由报价成交人负责将稻谷装载到运输工具上，询价人负责配合。报价成交人车辆到达询价人装卸货地点要服从各库点统一安排，不得破坏正常秩序，如因报价成交人不服从询价人安排造成的矛盾、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报价成交人承担。

（3）运输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报价成交人负责。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备相应交通运输资质；

2、具有与本次询价内容相符合的经营、履约能力；

3、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报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良记录以及被政府机关暂停投标资格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三、评审办法

本询价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本项目采用按照最高基数限价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报价人只需填写下浮比例即可，该报价为含税价，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方案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询价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总价报价中。报价应包括报价人为完成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询价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报价中。

四、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从报价人帐户汇入到询价人指定帐户，成交后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

户    名：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分行

银行账号：20332099900100000782931

未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其报价资料不予接收。评审后，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报价保证金可转为等额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后无息退还。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日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同时询价人将不予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询价文件在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领取，领取时间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每天上午 8:30时至 11:30 时，下午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交纳报价保证金不再受理。

六、询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人需在2024年10月17日上午9:00时前将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交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我公司将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七、付款方式

运输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实际运输的粮食数量和运输起止地点确定的运价30日内一次性结算，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付款时要求成交人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本服务价款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八、询价人情况

询价人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卞安东

电 话：15151073257

地 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 6 号 5 楼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